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騰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87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0414@gov.taipei

受文者：各權利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核准徵收函暨會議紀錄影本及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歸戶清冊與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各1份

主旨：本府為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案件編號：111A03A0081），需用本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686地號等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經本府以113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1號公告徵收，並訂於113年7月2日辦理發放補償費手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建築改良物業經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20050633號函准予徵收（經112年10月4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5次會議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5-1案），並經本府以113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1號公告徵收，該公告經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被徵收建築改良物現場，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6日止），茲檢附內政部核准徵收函暨會議紀錄影本及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歸戶清冊各1份供參。

二、建築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三、建築改良物徵收人口遷移費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規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四、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內政部訂頒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五、被徵收之建築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建築改良物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八、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茲訂於113年7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在本府N203旁聽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北區）辦理發放手續，隨文檢送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供參，屆時請攜帶本通知、國

民身分證、印章及下列相關證件親自前來辦理領款手續：

(一)領取建築改良物補償者，請檢附權利書狀，另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

(二)領取人口搬遷費者，由戶長代為領取，請檢附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權利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之一且責任。」之切結書。

(三)領取營業損失補償者，由營業事業負責人代表領取，請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稅繳款書影本、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四)權利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繼承人請於發價日前檢附繼承相關文件及繼承系統表，送本府（地政局）審核，經審核無誤後，本府再通知繼承人領取補償費。

(五)補償清冊住址與現址不符者，請檢附原址（即清冊之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六)如需委託他人辦理時，請附委託書（1式2份）、印鑑證明、印鑑章、身分證明文件及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等，但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核發日期須以本案建築改良物公告徵收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另自103年1月29日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新增「申請目的」欄位，此欄非必要填寫欄位，如欲填寫，請勾選「領取徵收補償費」。

(七)如需申請以匯款方式領取應領補償費者，請於送件時攜帶本人在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帳號，並填寫匯款同意書1式2聯，另需自行負擔匯費。

九、另為擴大便民服務，本府另訂於113年7月2日下午4時至8時止，至本府地政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辦理以匯款方式領取補償費之收件手續。應受補償人檢附說明八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於上班日審核無誤後，再以匯款方式匯入應受補償人指定之帳戶。

十、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預定112年12月開工，118年7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一、本案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二、本案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自原因發生事由之日起1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

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54條規定：「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十三、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四、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aipei/）、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

taipei/），請逕至該網站查詢。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或無法於前開所訂發價日期領取補償費者，請逕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7，承辦人：王騰寬）洽詢。

正本：各權利人
副本：

裝
訂
線